

中央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表

107年1月1日至107年1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及補助計畫名稱	經 資 門	來 源 代 碼	中央補 助機關	核定金額 (A)	中央已撥補助款		累 計 分 配 數 (H)	截至本月止累計執行數						發 包 金 額	本府配合款	執行狀況說明	
					累 計 實 收 數 (B)	占 中 央 核 定 補 助 款 % (B)/(A)		合 計				實 際 支 用 數 (C)	應 付 未 付 數 (D)				節 餘 數 (E)
								金 額 F=(C+D+E)	占 累 計 分 配 數 % (F)/(H)	占 中 央 已 撥 補 助 款 % (F/B)	占 中 央 核 定 補 助 款 % (F/A)						
財政局			無														
代收代付者小計																	
已經議會同意動支者小計																	
未經議會同意動支者小計																	
已透列預算者小計																	
代收代付者																	
XX計畫																	
已經議會同意動支者																	
XX計畫																	
未經議會同意動支者																	
XX計畫																	
已透列預算者																	
菸品健康捐																	

電話：27208889-1191 製表 主辦業務人員

- 填表說明：1. 各機關當年度依95年1月24日修正之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接受補助之計畫，執行數皆須填報於本表。
2. 本表之補助計畫明細依「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之動支方式，區分為下列3類：
- (1)符合該要點第64點第2款除外事項，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並取得同意函者，得以代收代付先行執行之補助計畫。
 - (2)符合該要點第64點第2款，不需市府相對配合款，已敘明理由陳報本府核准並經議會同意動支之補助計畫，或需市府相對配合款，且已敘明理由陳報本府核准並送請議會同意動支之補助計畫。
 - (3)符合該要點第64點第2款，但尚未送請議會同意動支之補助計畫。
3. 前項第(2)、(3)類之補助計畫，未補辦預算前列於本表，補辦預算後，如屬重大計畫者則改列於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，惟其執行數仍需於本表「已透列預算者小計」一列表達。
4. 「經資門」填列：「1」表示經常門；「2」表示資本門。
5. 「來源代碼」填列：「1」表示補助款來源係中央之單位預算機關；「2」表示補助款來源係中央之附屬單位預算機關(構)；「3」表示其他之補助款來源。
6. 「核定金額」填列：本年度核定數加以前年度已核定未撥款。
7. 「執行數占累計分配數%」未達80%者，請於「執行狀況說明」欄內重點說明執行狀況。
8. 百分比計算至小數2位。